

■劳动时评

# 谨防“假外包真派遣”侵权猫腻

□杨李喆

**防范“假外包、真派遣”侵权猫腻，劳动者应该增强防范意识。尤其是，在相关劳动法规不断完善的当下，应该自觉提升法律素养，而不能只满足于闷头干活。**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法律对劳务派遣严格限制、明确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下，一些用人单位“借劳务派遣之名，行劳务派遣之实”，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逃避法律责任，也让劳动者成为最大受损方。（6月15日

《工人日报》）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有着一定区别。借助相关解释，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公司内的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到用工单位从事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的一种用工形式。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及用工比例有着相应规定。比如，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

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也因此，一些用人单位想出了应对策略——用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用工主体责任。  
诚如律师介绍，“假外包、真派遣”除了能规避使用比例的限制外，用人单位还可以借此规避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就意味着，劳动者可能会成为最大受损方。尤其是，一些外包公司资质良莠不齐，劳动者维权时可能会因外包公司注册资本低受阻，同时想要找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又缺少法律依据。可见，劳动者若认识不到此问题，权益

就会轻易受到侵害。  
从具体的案件来看，有的劳动者参加工作十几年，若不是外出参观期间受到事故伤害身亡，其或许还在以“派遣工”的身份继续在企业内工作。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当事者工伤的认定和工伤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出现争议。因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而同用人单位建立的是事实劳动关系。结果导致家属维权时候受阻。  
防范“假外包、真派遣”侵权猫腻，劳动者应该增强防范意识。尤其是，在相关劳动法规不断完善的当下，应该自觉提升法律素养，而不能只满足于闷头干活。尤其是，面对合法权益被侵

害，应及时主动依法维权，别为了脸面或者怕丢掉饭碗而不敢不屑于维权。要知道，自己的不在意或者懦弱，往往会导致权益被伤，且可能会连累到家人，自己的权益必须要主动争取。  
同样，对于“假外包、真派遣”现象，媒体不止一两次进行报道，还有一些典型案例理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比如，劳动用工监察部门，做好相关警示，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用工；又如，对于易发“假外包、真派遣”的行业，当加强有针对性监管与整治，从而倒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尽可能消除职场中的不法用工猫腻，让劳动者的权益更有保障。

■每日图评

## 给非法穿越划上“法治休止符”

6月12日晚，户外运动圈传出消息称，一支由7名驴友组成的队伍在穿越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大雪塘发生意外，其中一名女队员遇难。6月14日，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证实了这一消息，并通报其中4人已自行下山，14日午间当地警方和搜救村民已赶到报案地，随后又赶到案发现场开始起运遗体下山。（6月16日《北京青年报》）  
一些驴友热衷于进行非法穿越活动，对于他们来说，甚至越是禁区，越对他们有吸引力，因为这些禁止穿越的自然保护区，往往人迹罕至、地形复杂、天气多变，这也是禁止驴友进入的原

因之一，但对于这些喜欢“挑战自我”的驴友来说，这样的“原生态”才够味，而且越是难以完成、越有风险的穿越，越能唤起他们的征服欲、探险欲。这也是屡有驴友非法穿越的重要原因。另外，对于一些驴友来说，法律意识淡薄，这也是促成他们进行非法穿越的诱因之一。  
非法穿越，既可能破坏自然资源，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还可能让这些非法穿越的驴友陷入危险境地，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而一旦驴友受困，还需要动用大量人力、财力进行搜救，从而对公共资源造成浪费。  
正因如此，更要对非法穿越



予以遏制。这就需要增加非法穿越驴友的违法成本，比如要他们承担一定的搜救费用，对他们予以处罚等等，对于组织这些户外非法穿越的平台与组织者，更要加大惩治力度。对此，还需要完善立法体制。还要加大对非法穿

越的防范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对于驴友进行非法穿越喜欢选择的“始发点”，要能加派人手进行巡逻、盯防等等。要给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穿越戴上法治“紧箍咒”、划上“法治休止符”。  
□戴先任

■长话短说

## 给景区“网红”设施加把“安全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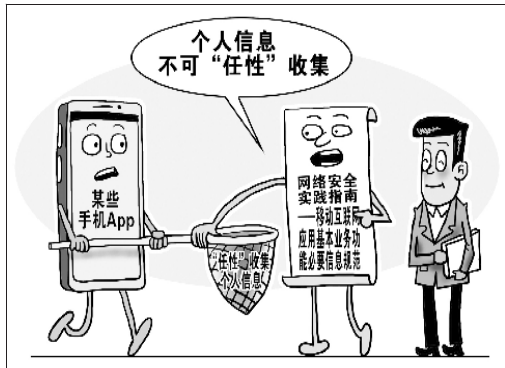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不少景区热衷于建设玻璃滑道等“网红”设施，以吸引更多游客。这些设施底部透明，能给游客带来更强烈的视觉震撼效果和刺激感。但也有游客对这类项目的安全性表示担忧。（6月16日《新华每日电讯》）  
玻璃滑道近年来成了不少景区所热衷的“香饽饽”，能为游客带来“刺激尖叫”的别样体验。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游客体验玻璃滑道的视频并不乏见，其中不少还有着数十万的点赞量，被广泛传播。然而，一些玻璃滑道着实存在不少安全隐患，稍有不慎，就可能出现意外。  
玻璃滑道等作为一种新兴项目，给人带来了不少新鲜感与刺激感。但针对其背后的安全隐患，还需尽快制定相关标准，对项目提出明确规范，进而给“网红”设施加把“安全锁”。  
一方面，目前对玻璃滑道这样的新兴旅游项目，国家尚未出台相关管理文件和标准，一定程度上存在无据可依的情况，对执法单位来说这是一个难点，建议尽快制定相关标准，为景区做出规范指引和基本遵循，也为监管和执法部门提供必要的依据。另一方面，景区方面需要加强管理，尤其是“网红”设施管理人员、工作人员需要经过专业的培训，增强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提醒游客按照相关安全规程进行项目体验，并且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应急机制，保障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同时，监管部门则要加强监管，针对性的监管办法需完善并落实到位。还应当对景区已有设施，开展风险评估，排查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景区项目立即提出整改。而从游客的角度来说，需要遵守相关的安全规程，游玩体验过程中要规范自己的行为。

■网评锐语

## “法治体检”助力民企发展

李雪：近日，司法部、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的意见》，要把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意见》要求，地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律师协会每年相对固定一段时间或常态化组织律师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法治体检”是便民利企的有力举措。“法治体检”的常态化进行，必然助力民企发展，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世象漫说



## 规范

你是否遇到过这样的场景：“手机下载一个‘手电筒’应用，却被要求访问通讯录”“安装某个手机应用，不同意访问地理位置就安装不了”“在App里浏览了某类信息后，就会收到相关产品的广告短信”……日前，针对当前移动互联网应用中存在的超范围收集、强制授权、过度索权等个人信息收集安全问题，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其官网发布了《网络安全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基本业务功能必要信息规范》，为移动互联网应用收集个人信息提供实践指引。（6月15日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 遏制高空坠物需要惩防并举

随着高层住宅越来越多，高空坠物伤人事件也时有发生。6月13日，在深圳某小区，一扇玻璃窗从20楼坠下，砸中途经此地的一名6岁男童，孩子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据业主介绍，小区玻璃窗突然掉落，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6月14日中新网）  
高空坠物现象曾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根据科学测算，一枚重30克的鸡蛋从4楼抛下，会把人头顶砸出个肿包；从18楼抛下，能砸破人的头骨；而从30楼抛下，冲击力足以致人死亡。一扇玻璃窗从20楼高空坠下，可以

说更是一件致命的“凶器”。  
诚如媒体报道，近年来高空坠物事件屡次出现，从高空坠下的物体也是五花八门，但无论是什么，后果都是一出悲剧。高空坠物事件之所以屡有发生，主要是许多人认识不到其严重危害性，以及如果高空坠物砸伤砸死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高空坠物很难找到肇事者，取证难、处罚难，几乎很少有肇事者受到处罚；物业管理不到位，往往不把高空坠物作为服务项目。  
高空安全关乎到每一个人的利益，不要等到事故发生了我们

才去想如何解决，一次次的高空事故已经足够我们警醒。遏制高空坠物，需要惩防并举。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高空坠物危害的认识，知晓有关法律法规，唤醒公众的道德自律和守法自觉；二是完善监管措施，譬如加强人力寻访、落实监控技防，对小区实施无缝化管理，一旦发生高空抛物，能够第一时间取证和举报；三是硬化相关法规，重典制裁“肇事者”。如此，才能形成强大震慑力，才能从根本上防止“悬在城市上空的痛”。  
□付彪

## 公共停车位岂能成“商家专用”

祝建波：6月6日，吉林长春，张女士在自家小区楼下公共车位停车时，遭路边一饭店员工驱离。张女士据理力争，一人舌战对方数十人，并报警处理。最终，饭店因私自涂改公共车位，负责人被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目前车位已整改完毕。商家将公共资源占为己用，就是侵犯了公共利益，更是侵害了大众的权益。要解决公共停车位被“商家专用”的问题，不仅涉及到相关法律，也涉及社会综合治理。

□张国栋